

证券代码：838826

证券简称：华茂林业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黔东南自治州从江县干团加油站斜对面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汪小梅女士为本次会议主持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18,8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郑世珍、卢伟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无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18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18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18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以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18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以及 2023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18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，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撑业务发展，同时为了提高财务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18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18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立川、马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盈科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